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6-093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东丘国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于2016年11月29日收到股东丘国强先生的《关于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罗祥波提起诉讼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的函》。

上述函告内容如下，“本人丘国强，系持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6年11月14日公司依法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罗祥波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11月22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解聘罗祥波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朱利民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会议决议作出后，罗祥波拒不执行，占据公司主要营业场所，违规控制公司印章证照，擅自通告辞退公司高管、工厂放假等，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本人认为，罗祥波采取强占营业场所、控制印章证照等一系列不法行为，已严重扰乱、妨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已经并且必将对公司造成难以估量的重大损失。

为促使公司能尽快恢复正常的经营秩序，消除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本人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请求公司监事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罗祥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要求罗祥波赔偿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丘国强作为公司股东有权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罗祥波提起诉讼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如上述事项后续有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